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法官助理公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經筆試，由本院逕列入口試人員名單。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雙主修，不含輔系)。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於本院遇缺時按名次依序通知進用；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在此限。經列冊候用人員，於下次同類型公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

（二）依司法院員額運用政策，本院法官助理進用採聘用及約用並行，約用法官助理之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法官助理出缺時，本院得於儲備候用名冊徵詢意願進用，約用後，視業務需要情形得改任聘用。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

（三）聯絡電話：(03) 9324194轉301~303。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清晰，並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報名表第 3 頁)。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

（五）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英文檢定證書、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兵役證明、曾任公務機關工作證明等，無則免附)。

（八）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書面審查不符甄選資格或公開甄選後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附「足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

本次公開甄選除第二點第二款人員外，共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

（一）第一階段公開甄選：筆試（占總成績 70%）：

1. 筆試名單及注意事項：**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2. 筆試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占 50%)、「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占 50%) 計 2 科，每 1 科各以 100 分計，任 1 科為零分，即不予錄取。
3. 筆試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4. 筆試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節次	時間	科目	備註
報到	08:00 至 08:40		**逾時報到不得應考**
第一節	09:00 至 10:3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申論題
第二節	10:50 至 12:20	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	申論題

5. 報到及筆試時間：**筆試當日上午 08：40 以前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樓法警室前報到，逾時不得應考，不得以任何因素(含交通因素等)提出異議。應考人如因故無法到考，請務必於考試前 1 日以前來電告知，以利本院提前作業**，聯絡電話：03-9324194 轉 301-303。
6. 筆試試場及應考編號(座次)於考試當日得依實際報到情形重新安排。
7. 筆試於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二）第二階段公開甄選：口試（占總成績 30%；免經筆試者，口試總成績占 100%)：

1.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2. 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 口試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七、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二）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公開甄選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因素(含交通因素等)提出異議。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八、工作內容及項目：

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九、報酬待遇：

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114 年度每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以大學學歷聘(約)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新台幣 50,076 元)，以碩士學歷聘(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新台幣 54,527 元)，以博士學歷聘(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新台幣 58,978 元)。具律師資格者,依所具學歷資格提高 1 級(增加 16 薪點)起敘。離職後再任聘(約)用之法官助理，如曾敘薪點較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

參加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將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以前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十一、其他：

（一）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或終止契約。

（二） 應試人員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以維自身權益。

（三） 錄取人員經進用為約用法官助理時，自進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不予約用；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依法停止約用。試用或正式約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須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本院將施予中文打字訓練，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不予續聘；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應重新檢測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關係。

（五） 聘用人員及約用人員均應遵守「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分別適用或準用其他相關法規，違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或終止契

約。

（六） 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七） 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八） 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九） 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